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字〔2017〕2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外国留学生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保障我校外国留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留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结合我校留学生的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安全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外国留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留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结合我校留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扰乱公共秩序，不得在中国境内非法停留，不介入中国的内部事务。留学生应自觉遵守中国公民公认的道德规范，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三条 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学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学校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留学生严禁在校内进行传教，禁止在公共场所进行宗教聚会等活动，不得张贴悬挂宗教宣传品和宗教标识。

第四条 留学生须在到校后 24 小时内到公安机关办理申报住宿登记手续，并在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部(以下简称“国合部”)的协助下，在 30 日内办理居留手续。留学生需妥善保管个人护照，在护照即将到期 45 个工作日内向国合部呈报，办理延签手

续。因个人因素造成护照遗失或居留许可过期，学校不承担责任。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对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留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国合部将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由后者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证。

第五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经商或从事其他兼职活动。因故离开合肥市区（含节假日），须向所在学院和国合部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不归的，在校外发生意外，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留学生在校内住宿期间，须遵守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维护学校和宿舍安全，严禁留宿外来人员。留学生在校外住宿，须事先向国合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提交《合法住房租赁合同书》、同时须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住宿登记、变更住宿地址。留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如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本人承担。

第七条 留学生应自觉遵守我国交通与安全法规，留学生使用机动车辆必须遵照学校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禁止在校园内驾驶摩托车，骑电动车或自行车出入校门时要主动减速或下车推行。

第八条 留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中国政府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不得传播有害信息和虚假信息。

第九条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不宜继续在校学习的留学生，应及时办理休学。休学

期结束后仍未治愈的学生，应按规定办理退学，由其监护人在一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后回国。

第十条 留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留学生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规章制度和本办法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包括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或财物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

第十一条 当留学生生命安全、集体和个人财产面临严重威胁或发生重大损失时，知情人要立即向保卫与校园管理处、相关院系和国合部报告，并积极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有关学生安全管理及其事故处理和责任区分未尽事宜的，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